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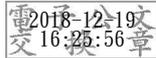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216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4年至民國108年間初次考取教師甄選但未具實務經驗者其後續參與教師介聘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4年至民國108年間聘任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但未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含分發之公費生），在申請介聘時，不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所定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拘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規定申請辦理教師介聘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綜合高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法制處、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70216227